

要抓紧制定立法规划,完善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等法律法规,依法治理网络空间,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习近平2014年2月27日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我省警方公开征集“六霸”涉黑涉恶线索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张英)为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打击整治“村霸”“乡霸”“沙霸”“矿霸”“街霸”“市霸”(以下简称“六霸”)黑恶势力违法犯罪,5月18日,省公安厅发布通告,从即日起至2026年底向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公开征集“六霸”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

通告明确,此次线索征集重点聚焦六类黑恶势力:(一)“村霸”:主要在农村地区活动,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村里,通过暴力、威胁、欺压、贿选等手段插手基层

组织选举,把持基层政权,垄断农村资源,侵占集体资产,非法骗取国家项目资金或集体土地资源,称霸一方,欺压百姓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二)“乡霸”:在乡镇范围内为非作歹,操控地方事务,垄断乡镇工程项目、控制乡镇公共资源;在乡村振兴、征地拆迁、土地变更确权等过程中强取豪夺、强拆强占,或者聚众影响和阻挠集体项目建设和资源开发实施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三)“沙霸”:在建筑用沙、石料市场,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前科劣迹人员,通过暴力、威胁等手段垄断砂石供应,

哄抬价格,强买强卖,煽动闹事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四)“矿霸”:在矿产等自然资源领域,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前科劣迹人员,以暴力手段强占资源,垄断矿产市场,实施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恶意竞标、暴力围标、征地强拆、强揽工程、煽动闹事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五)“街霸”:在城镇街道、商业街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或城中村、城乡接合部等流动人口聚集地拉帮结伙,采取暴力或“软暴力”手段,实施寻衅滋事、强迫交易、敲诈勒索、打架斗殴、强拿硬要、暴力讨债、操控“黄赌毒”、强收保护费、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

法队”的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六)“市霸”:盘踞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物流园区等重点行业或区域,欺行霸市、强买强卖、强揽工程、垄断经营、打压竞争对手、操控行业经营、非法讨债、收取保护费、进场费等涉黑涉恶犯罪行为。同时,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线索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线索,也在征集范围之内。

群众可通过以下方式举报:举报电话:110或0898-68835271(海南省公安厅扫黑办);邮寄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涯路9号海南省公安厅扫黑办。

依法严惩 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最高检发布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 记者5月19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检近日印发了一批“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这批典型案例共6件,涉及民营企业内部腐败、“一货多卖”类合同诈骗、职务侵占、串通投标等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常见法律问题,充分体现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坚定立场和工作成效。

依法惩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是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的主要方式。在“刘某某、邵某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中,上海检察机关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及时补充起诉遗漏罪行,同步推进查处关联行贿、受贿犯罪;同时坚持标本兼治,助力企业完善内部治理,筑牢企业内部腐败“防火墙”。

在一件涉案金额高达68亿余元的典型案例中,浙江检察机关严格区分民事欺诈与合同诈骗罪界限,依

法追诉漏罪漏犯,同步推进全流程追赃挽损,依法平等保护涵盖国企、民企、外企等各类受害企业合法权益。

据介绍,持续加强对涉企案件的法律监督是这批典型案例的鲜明特点,既有依法提起抗诉,纠正错误裁判,回应企业信访诉求的审判监督案件,也有依法行使调查核实权,接续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的立案监督案件。

在“杨某某职务侵占审判监督抗诉案”中,北京检察机关对确有错误的判决,依法提起审判监督抗诉,并在案件再审过程中依法调取使用境外证据,落实“一案多查”,深挖职务犯罪线索,通过充分履职推动抗诉案件顺利改判,有效发挥了检察监督效能。

最高检经济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检察机关将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以高质效履职办案持续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记者刘硕)

我省禁塑重点环节专项打击攻坚行动1至3月查办案件154宗

推动禁塑理念深入人心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5月19日,2026年海南省禁塑重点环节专项打击攻坚行动成果新闻发布会在海口召开。记者从会上获悉,今年1至3月,我省开展为期3个月的禁塑专项打击行动,全链条打击违禁塑料制品违法违规行为,累计查办案件154宗,查扣违禁塑料制品7.75万箱(件),涉案货值超500万元,禁塑执法效能显著提升。

自2020年12月1日正式实施《海南经济特区禁止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规定》以来,海南禁塑工作已近六年。此次专项打击聚焦岛内违规生产和岛外违

规输入两大风险,分动员部署、集中攻坚、复盘总结三个阶段,紧盯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四大环节,开展违规生产溯源深挖、港口码头联合执法、物流寄递集中清查、仓储销售联动打击、电商平台专项整治五项任务,实施全链条精准打击。

攻坚行动中,我省强化高位统筹,形成全省联动格局。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成立攻坚小组,各市县细化方案落实落地。多部门协同发力,开展联合执

法检查62次,查获违规运输车辆32辆、违禁塑料制品2.5万余件;打掉隐蔽储存、移动分销的“黑仓库”53个,其中儋州市单次捣毁6处特大违规存储窝点,查获违禁塑料制品6829箱;全省邮政快递企业在行动期间主动查堵拦截违禁塑料制品快件9000余件。

此外,我省还坚持执法与宣传并重,在严厉查处违规行为的同时采取多种方式普及环保知识、宣传禁塑政策、解读法规要求,营造震慑氛围。各市县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手册、答题互动、签署倡议书等方式宣传海南禁塑政策,

推动禁塑理念深入人心。

据介绍,通过禁塑专项打击行动,显著提升了跨部门协同作战能力和执法效能,进一步健全省、市、县、乡、镇、社区、场所五级责任机制,完善了跨区域、跨部门联合监管执法长效机制,构建起“人防+技防”监管模式和“运输+仓储+流通”全环节禁塑监管防线。数据显示,此次行动查办案件数、查扣数量分别达2025年全年总数的57%、60%以上,违规运输、储存、销售案件数均超去年全年同类案件40%,有效破解禁塑执法堵点难点。

海口琼山法院民事审判庭法官进小区公开审理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纠纷现场解 普法零距离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连豪



聚焦 海南特色巡回审判

庭审进小区 当庭宣判定分止争

当天上午9时,巡回法庭在某小区开庭。原告某物业公司起诉姜某、吴某、叶某、刘某4名业主及租户,追索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期间的物业费、水电费、停车费等相关费用。

庭审现场秩序井然,法官严格依照法定程序,有条不紊地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清晰梳理案件事实,精准厘清双方权责。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某物业公司自2000年起为某小区提

供物业服务,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已形成事实服务关系;部分业主以服务瑕疵、收费质疑问为由拒缴费用,但原告未退场、无新物业入驻,事实服务持续存在。法院依法判令4名被告限期支付物业费、养护费、水电费、停车费等合理费用;同时,因物业公司服务存在一定瑕疵,导致矛盾激化,对其主张的滞纳金、违约金诉求全部予以驳回。

“这种家门口开庭的模式让我们不用跑去法院,在家门口就能把事说清楚。”被告姜先生表示,通过庭审学到了很多法律知识。庭审现场,不少小区居民旁听学习法律知识,直观了解诉讼流程、证据规则与法律责任。“原来拒缴物业费不合法,以后有问题要留证据、找正规渠道解决。”居民吴先生感慨,这场“家门口的庭审”很直白、很贴心。

“巡回审判不是‘一判了之’,而是要引导业主依法履约、物业规范服务,从源头减少纠纷。”刘燕表示,琼山法院将持续用司法裁判划定权责边界、引领社会风尚,助力构建和谐物业服务关系。

“把法庭搬到小区,就是要让司法更有温度、更接地气。”琼山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芸说,在“民法典宣传月”组织的这场巡回审判,既是一次高效的纠纷化解,也是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原告代理律师黄国庚坦言:“这场庭审明确了业主的缴费义务,也指出了物业的服务责任,对规范小区管理、化解纠纷很有帮助。”

纠纷巧化解 以案释法明辨权责

承办法官刘燕介绍,琼山法院2024年至今已受理物业纠纷1083件,年均增幅约120%,呈现数量多、涉众广、类型集中、根源复杂四大特点。案件多为物业费追缴伴随服务质量争议。业主与物业对立情绪明显。

“业主拒缴物业费,往往不是不想交,而是有怨气;物业要收费,却忽视服务质量提升,于是矛盾越积越深。”刘燕介绍,此类案件证据认定难、案结事了更难,单纯判决难以修复信任,巡回审判正是破解这一难题的有效路径。此次审理的4起案件,直击小区服务、停车管理、公共能耗分摊等核心痛点。法庭通过现场举证、当庭宣判,清晰传递法治信号:物业服务有瑕疵,业主可依法维权,但不能以此拒缴合理费用;物业享有收费权利,更应履行服务义务,存在瑕疵则无权主张违约金。

庭审现场,不少小区居民旁听学习法律知识,直观了解诉讼流程、证据规则与法律责任。“原来拒缴物业费不合法,以后有问题要留证据、找正规渠道解决。”居民吴先生感慨,这场“家门口的庭审”很直白、很贴心。

“巡回审判不是‘一判了之’,而是要引导业主依法履约、物业规范服务,从源头减少纠纷。”刘燕表示,琼山法院将持续用司法裁判划定权责边界、引领社会风尚,助力构建和谐物业服务关系。

司法拘留促还清案款

昌江法院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毕小婷 郑文磊 通讯员郑增培)近日,昌江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2023年12月,张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谷某借款1万元,并出具欠条。借款到期后,张某未履行还款义务,谷某诉至法院。2024年5月,该院依法作出判决,判令张某偿还谷某借款本金1万元及相应利息。

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谷某无奈申请强制执行。首次执行中,承办法官依法传唤张某到庭,送达相关执行文书。鉴于张某无法一次性履行全部欠款,谷某同意分期履行,因此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协议,案件依法终结执行。可张某仅履行3000元

还款义务后便彻底失联,拒绝接听电话、躲避法院查找,不再履行剩余欠款。谷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再次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恢复执行后,昌江法院多方查找,始终无法找到张某下落,执行工作受阻。关键时刻,谷某向法院提供张某精准行踪线索。该院立即派法官将张某拘传到法院。面对法官的释法说理,张某态度恶劣、拒不配合,该院当即依法对其作出司法拘留15日的决定。

拘留期间,在拘留所民警的耐心教育引导和法律的强力威慑下,张某认识到自身失信拒执的错误,联系家人筹集7000余元。法官随即通知谷某前往拘留所领取案款。至此,案件圆满执结。



5月19日,海口市琼山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在某小区公开审理案件。高凌 摄